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中熙明远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第十二房屋管理事务所的 2026 年度电梯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电梯运行维护项目（六里屯、八里庄区域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熙明远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8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熙明远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